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陕西安康江华集团商务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安康江华集团商务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 安康市中心医院 的 外租停车位服务 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（工程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中心医院外租停车位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安康江华集团商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5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安康市中心医院外租停车位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安康江华集团商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4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安康江华集团商务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